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和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2016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认真审查：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

报告期，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284,500万元，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11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担保人民币61,5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73,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家景”）担保人民币40,000万元，累计占公司2015年12

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58%、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7.81%。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3,772.50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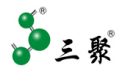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三聚凯特、三聚家景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要，且上述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至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民岗 _____

韩小京 _____

申宝剑 _____

杨文彪 _____

2016 年 8 月 9 日